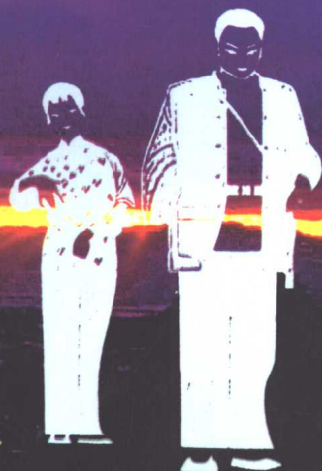


古原雪耻

马世义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耻 雪 原 古

马世义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原雪耻/马世义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3

ISBN 7-80094-489-1

I. 古…

II. 马…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1816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79 号)

邮编:100009

北京昌平建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 字数 390 千字

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 价:19.80 元

序

白锡喜

我国现代诗人绿原，曾用感情色彩浓重的诗句描绘了在抗日战争中，历尽苦难但巍然挺立的中国的形象：

暴戾的苦海
用饥饿的指爪
撕裂着中国的堤岸，
在苦海怒沫底闪射里，
我们永远记住
你底用牙齿咬住头发的影子。

诗人笔下所描述的抗战时期冀东平原广大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与侵略者和卖国贼进行英勇搏斗、百折不挠的情景，是何等的悲壮！而马世义所写的《古原雪耻》，则是用小说的形式，把当年冀东平原在日寇铁蹄下那苦难的岁月和侵略者的暴戾给中国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和奇耻大辱揭示得淋漓尽致。是一部非常值得一读且催人泪下，激发爱国主义情怀的文艺作品。

多年来，我与本书作者这位勤于学习、恪尽职守、埋头于“爬格子”的老朋友共事多年，深知他的人品与才华。老马的“正宗”职业是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一名处级检察官。从事政法工作已近20年，这是他人生旅途中走过的最长一段路。解放初期他曾在河北省三河县（现改为三河市）当过农民；在京城卖过烤白薯，在京西门头沟背过煤；后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在17年的军旅生涯中，他曾任过排、连长和军部通信参谋……复杂、坎坷的人生经历给爱好文

学创作的他提供了丰富多彩的创作素材。所以，每每读完他的作品总给人一种质朴、真实、清新和生活气息极浓的感觉。

多年来，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他痴迷的醉心于文学创作，先后发表了话剧《探亲》、短篇小说《一个检察官与一个死刑犯母亲的交往》、《一个检察官的办案札记》、《京城少女的出国梦》等作品。他平时虽然少言寡语，但他对社会、对生活、对人生、对工作都有敏锐的洞察力和独特的分析能力，这也是他多年来笔耕不辍，能写出集思想性、可读性较好文章的缘故吧。所以这些，都令我由衷地为他高兴。

三年前，在一次朋友的聚会中，他跟我说起，多年来他都跃跃欲试想写一部关于生他、养他、使他魂牵梦绕的故乡——冀东平原生活的书。他总想把故乡在抗日战争前后的那段辛酸历史用文学艺术的形式写出来，主要是“不忘民族恨，永记血泪仇”，以书言志、警示后人。也为故乡的父老乡亲们留个纪念。

在以后的日子里，我不知道他是怎样的刻苦自励，废寝忘食，终于在一个不算太短的时日后，他如愿以偿，完成了那部久蕴于胸的小说创作——这就是《古原雪耻》。

当我翻开这部近40万字的《古原雪耻》小说底稿后，立刻便被那具有传奇色彩的曲折动人的故事情节、被那一个个鲜活的性格各异的人物、被那散发着冀东平原浓郁乡土气息的流畅语言所吸引。

抗战题材是“老故事”，但作者在表现手法上并未落入俗套。在《古原雪耻》这部小说中，作者采用“传奇”和“白描”融为一体的手法。使人读后既感到“英雄人物”有气吞山河的气概；有藐视敌人、不畏强暴的真正中国人的气节；又运用生动的细节描写，真实地反映出当时囿于历史环境及个人、家庭遭遇、经济地位等制约，不可避免地带有一些狭隘的个人复仇心态。

如靖文武这个人物，他认为，自己个人和家庭惨遭不幸，都是孙仲仁和他依靠的洋主子——日寇所造的孽。因此靖文武认为，只

要将孙仲仁全家斩尽杀绝、只要将驻守在他家乡的日本鬼子都砍杀尽绝，他的国恨家仇就算报了。虽然他也和“大刀会”的弟兄们杀了几个鬼子，也曾只身去孙家杀仇，但他的仇终未彻报，他的耻终未彻雪。最后，仍然含泪与受尽日本兽兵蹂躏、凌辱的妻子一起投河自尽。初看，靖文武这个“英雄”的结局，使人感到有些压抑、憋闷、悲怆，不那么“壮烈”，但仔细地分析起来，是符合这个人物的特性和他的自然结局的。还有，像靖春雷、师大虎等游击队中的“英雄人物”，既刻划了他们这一代年轻人在共产党领导下，以全民族解放为己任，不怕流血牺牲、奋勇杀敌的英雄气概，又客观地描写了他们由于农民出身带有急躁、烦闷、鲁莽，甚至急报家仇的狭隘的农民意识。这些都是真实、可信的。

另外，必须要提及的是靖文武的女儿——靖淑婷这个人物。这个美丽若仙的姑娘身上，有着农家少女的坦率、正直和淳朴的气质，对自己将来的生活充满了梦幻般的美好想往，但当她遭受了孙洪宗的奸污后，身心受到了极大的摧残和刺激，因而变成一个性格变异、只想报仇，立誓要“斩尽杀绝田间地垅中的各式各样的毒蛇”的野蛮女性。为此，她苦练武功，杀野兽，割牲畜的生殖器，睡坟地，吃草蛇，以锻炼自己的胆量和野气。最后她上山当了土匪，而且成了“东山女匪首”。土匪归土匪，但她毕竟是一个正直家庭出身的清白女子，在落草为寇后仍可看到她身上保留着少女的纯贞和对男耕女织的布衣之家融融乐乐生活的美好想往。她曾多次刺杀仇人孙洪宗，均未果。最后日寇终被我抗日军民所打败，其走狗孙洪宗尤如丧家之犬逃到青龙镇，在一次偶然的相遇中，她最终杀了不共戴天的仇敌——孙洪宗。由于报了仇、雪了耻，她极度亢奋，再加之家中已失去双亲，精神崩溃了。最终，她与父母一起去了“天国”……对靖淑婷这个人物的刻划和处理，我觉得作者主要基于如下考虑：在那个黑暗的浑浊的旧社会里，人与鬼之间的搏斗，人能被逼成鬼，但鬼又能吃鬼！作者没有赋予靖淑婷更多的侠肝义胆、除暴安良的“壮举”，而不惜笔墨描绘了一个被逼上山、走上土匪生涯

的人物形象。意在绘制一幅人与鬼、美与丑、善与恶的庙宇壁画，让读者去观赏、评断、猜想和遐思……

总的说，马世义这部长篇——《古原雪耻》，不失一部在创作上别出心裁、不落前人窠臼，又具有一定艺术水平且用传奇和写实相结合的手法，构筑的一个引人入胜的境界，既启迪读者的思考，又反映历史的真相，可说是一部集思想性、艺术性、可读性于一体的佳作。

承马世义不以拙笔为嫌，要我在《古原雪耻》出版时缀以数言，故而不避烦琐，愿掬推荐的诚意，撰此拙序。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作者简介

马世，男，1941年6月生，河北省三河市人。年轻时曾当过农民，后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连长、指导员、营部书记等职。转业后，历任北京市门头沟区科协秘书长、政法委员会干事、检察院办公室主任、政法委员会干事。现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处级检察员。

复杂的人生经历，使酷爱文学的他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素材。多年来，他先后发表了《京城打工妹》、《高级骗子》、《天剑》等多篇小说。这部《古原雪耻》，是他创作的“冀东乡土系列小说”的第一部。第二部《潮白河情话》已完成初稿。第三部《平原的早晨》已拟妥写作大纲。

2007.10

目 录

第 一 章	设毒计血溅黑松林 遇游侠舍命救豪杰	(1)
第 二 章	庆丰宴狐朋狗友笑 起色胆主奴相勾结	(15)
第 三 章	惊回首往事云烟过 蛇蝎毒玉娇陷魔掌	(35)
第 四 章	救游侠巧遇老前辈 诉身世同是沦落人	(49)
第 五 章	发淫威母女遭污辱 入孙宅寻仇未雪耻	(79)
第 六 章	官官护阴谋杀无辜 恩人到月夜劫法场	(101)
第 七 章	劫后生避灾离家乡 春雨夜小庙巧相遇	(116)
第 八 章	铁蹄踏古原狼烟滚 双劫难国恨家仇深	(137)
第 九 章	人虎穴除奸炸军火 救亲人激战南关外	(171)
第 十 章	民女惨遭兽兵蹂躏 雪夜父女分斩倭贼	(200)
第 十 一 章	狗汉奸卖国救荣贵 好儿男洒泪别慈母	(229)
第 十 二 章	年关前虎口再拔牙 施巧计县城购军粮	(245)
第 十 三 章	靖文武独闯仇人宅 为复仇设计劫短枪	(273)

第十四章	为雪耻淑婷受磨难 遇恩人相救山林中	(307)
第十五章	为报仇落草仙姑峰 父女见匪窟诉衷肠	(328)
第十六章	千古恨兽行令发指 血泪仇后人要牢记	(352)
第十七章	狼狽奸歹毒害老人 含热泪青山埋忠骨	(362)
第十八章	狎烟花青楼诱徐雄 相残翦贼人坐收利	(374)
第十九章	好儿女热血洒疆场 为雪耻鲁莽行仇杀	(404)
第二十章	寇残暴弱女遭屠杀 玉娇殒冤魂回故里	(429)
第二十一章	射天狼斩妖驱虎豹 杀地狗古原雪耻记	(442)

第一章 设毒计血溅黑松林 遇游侠舍命救豪杰

残阳如血。

落日的余晖，将冀东平原的天际映得绚丽多彩。

在通往京城的官道上，有一位手握虎筋鞭，腰挂麒麟宝剑的潇洒骑士，正骑着一匹枣红马，放松缰绳，悠闲地往前走着。

他在坐骑上望着附近村庄升起的袅袅炊烟和被残阳染得绯红的彩云，似乎有些陶醉了。可当村庄里不时传来断断续续的鸡鸣犬吠和骡马嘶鸣声时，又使他不禁想起家中的娇妻和两个乖巧可爱的儿女。

临出发前，娇妻乔氏千叮咛万嘱咐，让他在路上要格外小心从事，待完成差遣后，早日归来，免得让人挂念。

视如掌上明珠的女儿，名叫淑婷，芳龄十六岁。她最爱爸爸了。她觉得爸爸是世界上最勇敢、最正直、心地最善良的人。临行前，她用洁白、纤细的小手梳拢着他那明显花白而稀疏的长发，撒娇地说：“爸，您老身负重差，路上千万不要贪杯恋盏，能让人处且让人。女儿的话，您可一定要牢记呀，我求您啦！”说完，给爸爸道了个“万福”。逗得他仰头哈哈大笑：“我的宝贝闺女，你的话我记住了还不行吗？”

儿子春雷，今年十三岁，长得虎虎实实。他不像姐姐那样儿娇声娇气的，总是想显出一副大人模样儿，可是孩子毕竟是孩子，装也装不像。在他临走的时候，春雷扑向他的怀里，悄悄对他耳语道：“下个月是我生日了。您从京城回来，一定给我买把锃亮的宝剑来，就算您给我的生日礼物。君子一言，快马一鞭，说话一定算数！”说

完，与爸爸击掌为誓。

夕阳西沉。

骑士扬起虎筋鞭，轻轻朝马屁股抽了一下，顷刻间枣红马四蹄奋起，飞也似地朝前方奔去，官道上扬起一股黄色尘烟……

半个时辰后，枣红马渐渐放慢速度。骑士落寞地挥动着马鞭，他那楞角分明、略带倦色的面庞上，使人看来似乎有一种哀伤、萧索的感觉。厚厚的嘴唇，紧闭成一道两端下弯的弧线，嘴角上带着一种不屑的鄙夷。这鄙夷的神色，也许是他对尘世间美丽的和丑陋的、善良的和邪恶的、刚直的和卑琐的、聪明的和愚蠢的事情看得太多、太平凡、太厌倦的缘故吧。

他眯缝着眼，再次任凭坐骑在官道上缓缓行进。此时，那马蹄踏着坚硬的黄土路发出的“咯哒、咯哒”声响，与腰间的长剑敲在马鞍上的“丁冬、丁冬”声儿恰似一首悦耳的音乐。

远处，一群乌鸦忽地从一片黑松林里飞起。

他抬了抬眼皮，眉心微微皱了皱，然后又微合起来。他似乎想起了什么，又似乎发现了什么。他对自己想起的事，想抑制，但却又像潮白河的水、洹阳河的浪拍打着他的脑海，使他无法平息。对于那似乎看到的，则好像是在预料之中，丝毫没有放在心上。

这广阔无垠的冀东平原，是他祖祖辈辈生息繁衍的摇篮，也是他从小纵横驰骋的天地。他对这片黄土地有着深深的眷恋之情，是脚下的黄土将他养育成人，也正是在这片土地上磨炼了他的人生，使他看清了世俗的偏见、达官贵人的奸诈、平民的挣扎、匪寇的横行。他这次京城之行，在他看来是凶多吉少的，但这又是不得已而为之的。

暮色越来越浓。人影马形越来越模糊。

夜深了。

大地一片黑暗。出乎他意料之外，今天这个夜晚居然没有月亮。

周围出奇地寂静。只有草丛中的秋虫在有气无力地“唧唧”低鸣。

突然，从远处的另一条小道上斜插过来一匹白色骠骑。那马上骑着一位与他身材差不多的剌悍勇士，朝距他百步之遥同一方向的黑松林奔去。看来，这位勇士根本就没有发现他的存在。

枣红马上的骑士，把微眯着的眼睛突然睁开，用炯炯有神的目光直盯着黑松林的方向。他嘴角一扬，暗暗发出一阵冷笑。这笑声是低沉而浑浊的，似乎是蔑视，又似乎是向他人发出警告。他猜想，今夜是否有人要劫掠？

枣红马似乎善解人意，轻轻地放慢脚步，在路旁的一丛枯黄的苇草中停住。骑士伸出手，在它脖颈上爱抚地轻轻拍了两下。

骑士未下马，他十分机警地注视着四周的动静。此时遇到的这种情况，要按他以往的脾气，早已快马加鞭冲向前去看个究竟了。可今天不行。他现在身负重差，明天拂晓前他要将身上带的800两金锭，亲自交给京城的一位驻军首领，这是县长孙仲仁为巴结一位军阀而送的“军费”。想到此，他下意识地用脚踢了踢装在马褡裢里用铅皮封好的金锭。

此刻，先过去的白色骠骑已进入了黑松林。于是他扬鞭跃马，择一长满蒿草的小径抄近路朝黑松林靠近。他暗想，刚才过去的那人想必是为截道的响马前去报信儿的，说不定黑松林中已有人埋伏在那里。他又想，此人也许是武林高手，不然哪敢单枪匹马的夜过黑松林呢？

他牵着马悄悄地走进黑松林，择一隐蔽处，让马卧下，静观林子里的动静。

因为他是抄近路走进黑松林的，所以赶在了那位勇士的前边。

当他刚悄悄地隐蔽下来后，就见那勇士骑着马从大路匆匆而来。不料，那位勇士超过他几十步远的时候，突然有几十件暗器，夹杂着劲荡的风声，从林子深处向勇士猛射过来。

暗器来得那么快、那么密，有如蝗虫一般飞向勇士。

好个勇士，手疾眼快，只见他急速抽出腰间的宝剑，在黑夜的星光中挥舞得像一轮飞转的风火轮，将那些暗器个个拨落在地。骑士看到此景，暗暗佩服这位勇士的武艺高强。凭他多年来在武林中的闯荡，他非常清楚，对于这种猝不及防的暗器，似乎很少有人能避开。可见这位勇士定有一身超凡脱俗的武林绝技！

这时，勇士正睁大双眼，目光炯炯地向林子四周搜索着，想找出那些暗害他的鼠辈。

片刻后，林子里又恢复了原先的寂静。几只乌鸦被刚才暗器射来的响声，惊得扑棱棱乱飞。

勇士低头一看，满地都是他刚才拨落的一些残断的镖箭。随后，他冷笑一声，勒住了马缰，朝林子里喊道：“今天又是哪路朋友找我的麻烦，耽误我的时辰？快出来吧，不然我可走了！”

骑士对这一带的路径非常熟悉，他知道这一片黑松林是县城通往京城必经之路，也是强人常常出没的地方。古往今来，不知有多少英雄豪杰、富商巨贾路经此地，与强人厮杀，结果财宝被掠一空，还暴尸林中。

骑士临出发前，也曾想避开此地，绕道去京城。如果绕道走，必先东渡潮白河，再走几十里小路，就算以最快的速度也得两天两夜才能到达京城。再说，即使绕道而行也难免不出差错，到那时岂不更耽误大事？因此他想，凭着自己多年练就的一身武功，就是碰上几个、几十个毛贼也不在话下，但没想到今夜会遇到如此大的麻烦。

勇士冷笑着，像是这种事是经常发生的、司空见惯了一样，只见他缓缓地向前又走了几步，然后回过头来漠然地说：“各位既然有种，也该出来亮亮相呀？不能只做些鼠辈之事吧？”

话音刚落，松林里蹿出十几条剽悍的身影，几乎是同一时间、同一动作，在勇士的坐骑前前后后、左左右右围成一圈儿。

“怎么，今天只有这么几位？”勇士嘲笑地说。

四周是黑暗的，当他从黑暗中辨认出这一伙是冀东一带有名

的“虎豹镖局”的人时，嘲笑的语气，似乎明显地减弱了。

这“虎豹镖局”有两项人人皆知的“生意”：一是受人之雇为富商巨贾保镖；二是受雇杀人。他们的主要“生意”是后者。

在冀东一带，凡有钱有势者，既怕他们，又离不开他们。一些达官贵人如果遇到仇家的要挟，花上千八百的银子请他们出面，他们可以按照雇主的要求将事情“摆平”，必要时亦可将对方置于死地。对此，官府为保社会治安，也曾多次派人去封查“镖局”，但因“虎豹镖局”人多势众，个个武艺高强，又加之他们与官府内部勾结甚密，所以封查屡屡告败。因此，“虎豹镖局”实际上成了冀东一带地道的职业杀手帮。

此刻已交子夜，四周浓黑如墨，天空中只有少许几颗星星，闪着微弱的亮光。

勇士在马上用低沉而又洪亮的声音斥责道：“列位堂堂的镖客，却在此做些狗偷鼠盗的勾当，难道也不怕坏了你们‘虎豹镖局’的名声？今夜我有紧急事务在身，没功夫跟你们啰嗦，列位有何贵干快快明说！”

勇士爽朗威严的斥责，刹那间将那些强人给震慑了。但稍过片刻，似乎是个小头目的人说：“阁下果然好眼力，我们确是‘虎豹镖局’的人。明人不做暗事，老实告诉你，我们是受县府孙仲仁大人之托，在此等候取你的人头！倘若知趣，快快下马就擒，免受皮肉之苦！”

勇士听后猛然一怔，诧异地问：“休要胡言，我与孙仲仁从未交往，他为何雇你们在此截杀于我？”

小头目说：“我们是受孙大人之托，在此听差，要知底细缘由，待你到阴间后，去问阎王爷吧！”

勇士更是不解，冷笑着打断了他的话，说：“我与孙仲仁今世无冤，前世无仇，他为何加害于我？你必须道个明白！”

“阁下不要啰嗦，祸根儿大概就出在你那个小娘子的脸蛋上！”小头目的话，引起强人们一阵哄笑。

此时，骑士也大惑不解：“我在县衙内当差多年，从未听说过有位武艺高强的人得罪过孙仲仁，更未听说过哪位县府官员的娘子勾引过他。莫非是……”他想看个究竟，也想听个仔细、明白。

勇士似恼非恼，似怒非怒。他想再辩解一下，但想到眼前这伙人也未必知晓根底，因他们只是一群被人花钱雇来的杀手。但有一点他心里明白，这伙人今夜截错了人！他想，既然如此，那就以错就错吧。除掉这帮强人，也是为他们真正要截杀的那位朋友解除后患。于是他冷笑着说：“看来列位是奉命行事的。那就不难为你们了。不过，你们用放冷箭这种方式进行截杀，大概不够光明磊落吧？好吧，那么你们哪位先上？”

小头目正欲招呼同伙动手，突然他身后闪出一位瘦长的黑衣人，肩头一晃，身影如行云流水般地掠了过来，冷笑道：“不错，今天我们用的手段是不太光明正大，这是我们对付阁下的一个小小的计谋。我看你还算是个义气之人，你若明理，下马就擒，兄弟们可以高抬贵手，送你一具全尸！”

勇士被他的话激怒了，厉声斥道：“你们这些有眼无珠的蠢货！看来，你们今夜截杀错了。本老爷坐不更名，行不改姓，吾非衙内当差之人，乃山东游侠——郑元凯！”

还是那位瘦长黑衣人搭腔：“什么油侠、肉侠的，你不要骗我们这些镖老爷，你这一套鬼话我们听多了！快快下马受擒吧，免得大家都受累！”

骑士闻听此言，似乎明白了事由的大概。正当他要拔剑起身时，心里又犯了嘀咕：“难道是孙仲仁暗地里派人截杀我？那他又为何将 800 两黄金这样贵重的物品交我送到京城？倘若截杀不成，岂不是人财两空？”想到此，他又耐着性子，用手轻轻地拍了拍枣红马的脖颈，继续静观前方的动静。

这伙“虎豹镖局”的人，虽说嘴硬，但想到刚才这位勇士所施的那套“万流归宗”的绝代剑法，又都不敢轻易下手。可怎奈重差委派于身，倘若错过机会，回到镖局又如何向大头目花钱豹交差？况且

“局规”非常严酷，如果镖客无故不完成“差遣”，轻则被废自身武功，重则要杀头示众的！因此，凡被“派差”的镖客，都只能以死相拼，舍此没有退路。

勇士嘴角轻轻一扬，蔑笑道：“那好，咱们就将错就错吧！”说着，轻轻地扬了扬手中的马鞭，“怎么啦？为什么还不动手？”

“废话少说！”镖客头目将头微微一歪，示意众人一齐动手。

瘦长黑衣人，手持一把锋利无比的宝剑，带着一团青光，向勇士横劈斜削过去。

一位粗胖的镖客，使用两柄单刀狼牙鬼头刀，像牛似地吼叫着，从相反方向横刀而斩。只见鬼头刀上下飞舞，左右翻腾，两道白色的刀光，夹带着尖啸的风声，直取勇士的“肩井”和“肩贞”两处穴位。

镖客头目则手持单刀一把，从侧身直刺勇士的“曲池”、“足三里”和“内关”三大穴位，刀法之快尽在转瞬之间。勇士望着头目，低沉叫了声：“刀法欠差！”

其实，他是在暗中称赞这伙镖客的高强武艺。他发现镖客头目的刀法果然有很深的造诣，他在漆黑的夜中认穴，居然能毫厘不差！其手法之快、刀路之凶、认穴之准，绝非一般花拳绣腿、假棍虚刃所比，实乃武林中少有的高手。但他们截杀的不是自己，而是他人。不过此时再多作解释也无济于事，反会被他们误认为自己懦弱怯战，被这伙镖客们耻笑！也罢，狭路相逢，英雄施武，勇者胜。也许命该我今夜必战，也许命该这伙强人不得善终。

就在刀枪剑斧向他砍来之时，只见勇士右手所握的马鞭，“刷刷”电也似地分别向这伙强人的兵刃上反卷了上去。然后鞭梢在他们的刀剑上一搭一甩，几个镖客几乎同时感到有一股千钧之力砸在兵刃上，手腕一麻，刀剑纷纷落地。镖客们大惊失色，纷纷闪身退出圈外。

镖客们第一个回合失败后，个个心惊胆战，倒吸一口冷气。但他们并不就此而罢休，仍然站在圈外不停地骂阵，以便为自己壮